

#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文件

宝教〔2024〕5号

##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 情况报告

2023 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按照本市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部署，坚持改革创新、依法行政，深入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我局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建设教育强国”的战略定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北转型”建设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 一、2023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 （一）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

## **1. 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不断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推进党组织和党建工作全覆盖，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各级各类学校得到贯彻落实，把教育系统建设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强化教育系统内外各级党组织的党建共建，不断扩大教育党建外延和内涵。

## **2. 落实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

不断优化组织设置，规范组织运行，加强组织管理，完善学校章程和议事规则，构建“党组织领导、校长负责、多方参与、全员育人”的治理新格局。推进中小学校党建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充分激发学校办学活力，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优势和治理效能。

## **（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 **1. 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

开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修订工作，根据实施依据新增情况，按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原则提出《宝山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修订意见，确认10项教育行政许可事项纳入《宝山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开展行政许可实施情况年度报告工作，围绕行政许可总体情况、行政许可办理情况、批后监管开展情况、改革创新情况、监督制约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方面，积极开展行政许可实施情况年度报告工作。

### **2.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按照教育部《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要求，落实“优化审批服务”方式改革举措，对涉及改革举措的各类文件进行清理，未发现与改革要求不符的规范性文件。开展清理规范行政备案工作，做到自行设定的行政备案事项应纳尽纳、应理尽理，除市级以上规定的行政备案事项外，无自行设定的行政备案事项。探索容缺受理举措，推动基于信用承诺的极简审批制度建设，探索可试行容缺受理模式的政务事项及容缺材料清单。

### **3. 提升政府服务效能**

不断推进“一网通办”改革向纵深发展，完善“两个免于提交”“高效办成一件事”“线上帮办”“免申即享”等创新应用，通过不断提升网办能力，推动政务服务从“线下跑”向“网上办”转变。“学生资助免申即享”“学校集体活动用车备案一件事”实行全程网办，进一步推动教育高频政务事项全程网办。通过“数据跑腿”，着力解决群众难点问题，努力打造群众满意的在线政务服务，为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提供有力支撑。

##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1. 推进民办教育分类管理**

贯彻落实《上海市分类监管管理办法》及市教委相关文件要求，积极推进民办教育分类管理，规范民办教育发展。通过政府网站、公众号、告家长书等多种方式宣传“双减”政策和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联合行业主管部门、街镇开展校外培训隐形变

异等专项整治行动，加强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的审批，强化预收费监管和“平安消费”专项工作。

## **2. 持续开展联合“双随机”监管**

完善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常态化机制，促进部门联合抽查成为部门间协同监管的主要方式。依托“互联网+监管”，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民办幼儿园安全工作情况”“民办中小学办学情况”开展联合双随机抽查，根据抽查情况即时提出工作建议，通过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提高学校、幼儿园的法律意识和办学管理水平，确保学校、幼儿园办学质量和办学安全得到落实。

## **3. 推进实施信用监管**

加强信用监管信息归集共享，按照公共信用数据、行为、应用“三清单”，将形成的信用信息及时向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归集，做到应归尽归。按照《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2年版）》，进一步完善“三清单”的编制。落实信用监管信息公开公示机制，通过政府网站、公众号等途径，及时将行政许可、“双随机”监管等信用信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按照《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2年版）》，编制部门《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规范激励约束机制。

## **4. 完善教育行政执法体系**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确保教育领域行政执法合法有



效。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升执法队伍能力水平，组织参加全市行政执法证培训考试，做到应考尽考，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开展本市综合执法系统应用工作，通过系统归集行政执法（行政检查）数据，推动教育行政执法领域数字化转型。提升重大行政决策质量，落实公众参与、风险评估、专家论证以及合法性审查等工作指引，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提升重大行政决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提升重大行政决策工作效能。坚持依法行政，不断提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质效，行政复议保持零纠错，行政诉讼保持零败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保持 100%。

## **5. 完善普法责任机制**

按照“八五”普法工作要求，成立以党政领导为组长的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全区教育系统普法工作的领导。根据“谁执法谁普法”责任要求，明确普法内容和清单，突出学习宪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着力宣传与依法行政、依法治教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增强全体干部履职使命感和责任感。加强经费保障，将法治宣传费用纳入年度预算，专款专用，确保普法宣传资料印制、普法交流培训和宣教活动等工作顺利开展。

### **（四）推进依法治教**

#### **1. 持续推进法治副校长全覆盖**

做好全区法治副校长聘任工作，重点帮助新设立学校聘任法治副校长，确保 100%全覆盖。积极促进法治副校长履职，争取优质司法资源进校园，教育和引导广大师生养成知法、学法、用

法的好习惯。

## **2. 开展校园普法宣教活动**

利用学校各种宣传阵地开展禁毒、防网络沉迷、防校园欺凌等宣传和教育。积极组织师生参加法治进校园活动，努力提高普法宣传工作的广泛性，提升广大师生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 **3. 深化未成年学生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

与区检察院建立定期会商机制，通过日常信息互动，及时排摸、研究、解决工作中涉及的未成年学生权益保护问题，进一步深化我区未成年学生群体权益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

## **二、2023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 **（一）政务服务需进一步优化**

“一网通办”改革实施以来，我局不断拓展服务领域，不断提升服务质量，不断创新服务模式，取得一系列改革成果。但与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智慧化水平的建设目标仍存在一定距离。为此，我局将着力于进一步拓展公共服务领域，以教育数字化转型为契机，着力提升政务服务质效，深化教育“放管服”改革。

### **（二）行政执法需进一步强化**

《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提出，要加大教育培训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新出台的《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对校外培训执法管辖权限进行了明确。为此，我局将按照职责强化监管，着力规范校外培训执法



行为，努力提升校外培训执法水平，久久为功推进“双减”政策落地见效。

### 三、主要负责人 2023 年度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干部是“关键少数”，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是“关键少数”中的“关键”，教育工作党委主要负责人和行政主要负责人全面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作为教育工作党委主要负责人，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握教育工作的政治属性，引导全区广大教职员工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将教育改革发展纳入党委议事日程，将抓好党建工作作为学校办学治校的基本功，把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贯彻到学校工作各方面。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组织开展“四项清单”制定工作，充分发挥“四责协同”机制作用，组织推进“五清工程”，推动形成“清明政风、清净校风、清正教风”，建设清廉教育体系。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着眼“优选”“优培”“优管”“优用”“优评”。严格依法依规决策，把教育一线作为重点调研领域，常态化研究、解决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及教育改革中遇到的难点，依法依规决策。

作为行政主要负责人，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

的校长负责制，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落实《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改革创新实施方案》，加强“大思政课”区域共享课程体系建设和实践形态探索，开发“大思政课”精品课程，推出“大思政课”特色实践活动。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大力提升政府服务效能，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坚持以学促干、以干悟学、学用相长，在知行合一、学以致用上下功夫，对照教育评价改革、教育数字化转型、“双减”等重大决策部署，运用党的创新理论分析、解决实际问题。

#### **四、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更高站位、更高质量推进依法治教，不断强化法治引领保障，积极开展法治实践创新，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教育领域落地生根。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提升教育优质资源供给力、区域发展贡献力以及宝山教育影响力，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 **（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

优化审批服务事项，健全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落实行政许可实施情况年度报告制度，加强行政许可效能监督。优化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实施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关



系学校安全管理的重点领域，建立重点监管对象名录，落实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风险。持续拓展政务服务，推动“一网通办”服务理念和创新模式向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拓展，围绕学有所教领域拓展服务场景，以场景应用驱动服务供给。

### **（三）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提升行政执法水平，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在执法实践中深入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提升社会法治意识。深化全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运用，推动系统执法数据应归尽归，完善行政执法统计分析和执法监督功能。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完善行政执法人员教育培训工作长效机制，加强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队伍建设，加大法治政府建设的宣传力度。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  
2024年1月19日





---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9日印发

(共印4份)